郑州市园林局文件

郑园林〔2013〕132号

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加强市政项目建设绿化苗木迁移 及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区(管委会)园林绿化主管部门,各有关单位,局属各单位:

目前,市区轨道交通、立交桥、快速路、停车场和支线路网 打通等市政交通工程项目较多,按照项目规划和市领导要求,各 相关单位对管理范围的道路、绿地、游园等实施了绿化迁移。为 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绿化苗木迁移及使用管理工作,规范苗木移 植使用,保护绿化成果,现通知如下:

一、规范绿化迁移工作。各单位实施绿化迁移前,要会同财政、申请单位对迁移苗木品种、规格、数量进行清点登记;制定

绿化移植方案,对各类苗木迁移做出技术规范、施工要求,并确定苗木移植具体地点,上报市园林局(见附表)。

各单位绿化迁移时,要按照上报的绿化移植方案和施工规范 进行移植,不得随意变更移植地点,其它工程项目使用移植苗木 需报市园林局和各区(管委会)批准,禁止将苗木私自处理。

二、规范苗木迁移费用收取管理和使用工作。苗木迁移费用 按照市政府关于城建重点工程绿化迁移相关会议纪要精神执行。

绿化迁移费用要专款专用,建立专门账户,局财务审计部门 加强管理审计。

三、加强迁移苗木的使用及养护管理。对移植到固定地点的苗木,要加强养护管理,确保成活。并根据项目安排待施工结束后有计划地进行回迁:不能回迁的,由市园林局或各区统一调配。

四、加强迁移苗木的监督核查。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绿化迁移详细情况归档工作,明确苗木迁移地点、品种和数量。市园林局将定期、不定期对有关单位的绿化迁移养护及苗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,重点核查苗木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地点和养护管理等情况,发现不按地点移植、私自处理苗木等问题将严肃处理。



附件 1

市政项目绿化迁移苗木移植使用明细表

产权单位(盖章)			地点		
行道树	树种				
	株数				
	胸径				
	迁往地点				
绿地 (绿化带)	面积 (平方米)				
	植物品种				
	数量				
	规格				
	迁往地点				

附件 2 郑州市园林局市政项目绿化迁移苗木使用单

使用单位 (盖章)		负责人 (签字)	使用地点	
乔灌木	品种			
	数量(株)			
地被 (模纹)	品种			
	面积 (m²)			
原管理单位 (盖章)		负责人 (签字)	迁移地点	
市园林局	处室意见			
	主管局长意见			
	局长意见			

备注:本单一式三份,分别由使用单位、原管理单位、市园林局留存。